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雅純
電話：04-7531424
電子信箱：chen1424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1836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考選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(0183622A00_ATTCH1.pdf、
0183622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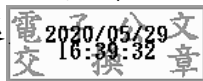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考試院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
科及應試科目表」及廢止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
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選部109年5月26日選高三字第10900020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考選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